城乡居民跨省异地结算流程

1. 办理对象：

1是异地安置退休人员，也就是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迁入户籍的人员。

2是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，在异地居住生活的人员。

3是常驻异地工作人员，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。

4是异地转诊人员，因当地医疗机构诊断不了或者可以诊断，但是治疗水平有限，需要到外省就医的患者。

居民医保参保人员，无论是在异地长期居住还是工作，还是因客观需要转诊到异地住院，都可以享受医保直接结算。

二、办理程序：

第一步先备案，先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。

第二步选定点，选择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
第三步持卡就医，一定要带上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

障卡就医。